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 PRO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3)

董事於禁售期買賣證券

本公佈乃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第C.14段，本公司董事(「董事」)被禁止於禁售期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

董事會接獲執行董事李永生先生(「李先生」)、劉新生先生(「劉先生」)及招自康先生(「招先生」)通知，表示彼等已就個人投資目的訂立若干保證金融資安排，而李先生、劉先生及招先生各自持有之若干本公司股份已存放於證券公司(「經紀」)，作為擔保彼等各自之保證金融資之抵押品(「保證金證券」)。

李先生、劉先生及招先生告知，若干經紀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出售彼等之部分保證金證券(「出售事項」)。當本公司獲得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董事會認為上述事件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構成任何影響。

承董事會命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永生先生、劉新生先生及招自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雲翔先生、吳偉雄先生及譚德華先生。